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桑达”“上市公司”或“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持续督导期内，对上市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鉴于公司开展日常生产运营和业务发展需要，预计 2023 年度将与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以下简称“中国电子及下属企业”）、公司联营企业及其他关联方等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及产成品、销售原材料及产成品、提供劳务、接受劳务、出租（承租）物业等事项。

2023 年度预计与中国电子及下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8,000 万元，预计与公司联营企业及其他关联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具体业务将由订约方根据一般商业条款经公平磋商后确定，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2、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刘桂林、陈士刚、谢庆华、姜军成、张向宏、郑曦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下文介绍。

3、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 2023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与中国电子及下属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2年1-11月发生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商品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商品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5,000	7,606
	其中：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软硬件设备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5,000	5,566
	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软硬件设备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5,000	910
	中电金信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软硬件设备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500	533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软硬件设备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000	375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000	147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8,000	19,166
	其中：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云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8,000	88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工程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6,000	5,474
	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工程、货运代理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4,000	132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工程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500	764
	彩虹集团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工程、货运代理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500	1,00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000	1,274

租用关联人物业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	租用关联人物业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000	782
向关联人出租物业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	向关联人出租物业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000	422
合计				58,000	29,397

注：上述 2022 年 1-11 月发生金额不含税且未经审计。

2、与联营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2年1-11月发生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商品	北京易捷思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软硬件设备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6,000	2,194
	蓝信移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软硬件设备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3,000	1,807
合计				9,000	4,001

注：上述 2022 年 1-11 月发生金额不含税且未经审计；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1-11月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商品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商品	7,606	81,300	8.12%	-90.64%	2022年2月24日巨潮资讯网2022—008号公告
	其中：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软硬件设备	5,566	30,000	5.94%	-81.45%	
	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软硬件设备	910	1,000	0.97%	-9.00%	

	中电金信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软硬件设备	533	-	0.57%	-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软硬件设备	375	200	0.40%	87.43%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软硬件设备	218	3,000	0.23%	-92.73%
	中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软硬件设备	4	-	0.00%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147	7,000	0.12%	-97.90%
	其中: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147	1,200	0.12%	-97.9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	19,166	22,000	0.49%	-12.88%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工程服务	9,504	-	0.24%	-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工程服务	5,474	1,800	0.14%	204.12%
	深圳中电蓝海控股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工程服务	1,099	-	0.03%	-

	彩虹集团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工程、货运代理服务	1,009	1,300	1.19%	-22.36%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工程服务	764	-	0.02%	-
	其他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	1,315	-	0.03%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服务	1,274	4,000	1.36%	-68.15%
	其中: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服务	537	1,000	0.57%	-46.30%
	东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服务	507	500	0.54%	1.40%
	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服务	230	700	0.25%	-67.14%
向关联人出租物业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	向关联人出租物业	422	1,300	0.50%	-67.53%
	其中: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出租物业	196	500	0.23%	-60.80%
	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出租物业	182	300	0.21%	-39.33%

	中电河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出租物业	44	100	0.05%	-55.90%
租用关联人物业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	租用关联人物业	782	2,000	1.14%	-60.92%
	其中: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租用关联人物业	591	1,000	0.86%	-40.91%
	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	租用关联人物业	144	500	0.21%	-71.10%
	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	租用关联人物业	27	100	0.04%	-72.64%
	中电长城圣非凡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租用关联人物业	19	100	0.03%	-81.02%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商品	北京易捷思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软硬件设备	2,194	3,000	2.34%	-26.86%
	蓝信移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软硬件设备	1,807	7,000	1.93%	-74.19%
向关联人(联营企业)提供劳务、服务	长江云通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	369	6,000	0.30%	-93.85%

<p>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p>	<p>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是业务部门基于市场前景、项目计划、合作关系、实际履约能力等对关联交易进行充分的评估和测算后预计的，该预计额度是交易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但实际发生时受双方经营情况、市场行业需求波动、产业链供求变化等进行调整，因此与预计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影响较小。公司将在 2022 年度报告中披露 2022 年全年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p>
<p>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p>	<p>公司对 2022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说明解释符合市场行情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战略要求，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虽然实际发生金额因市场需求等客观原因与原预计金额上限存在差异，但该等差异的出现是因应市场变化而出现的，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p>

注：其他小计主要系公司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中国电子产业工程有限公司、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确实安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熊猫汉达科技有限公司、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长城电源技术有限公司、中电金信软件有限公司、北京中电瑞达物业有限公司、桂林长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山西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湖南计算机厂有限公司、深圳中软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浦东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中电（海南）联合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中标软件有限公司、中电长城网际系统应用有限公司、中电金信软件（上海）有限公司、中电凯杰科技有限公司等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因金额较小且数量较多，故合并列示。

二、主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一）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曾毅；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甲 1 号楼 19 层；注册资本：人民币 1,848,225.1997 万元；经营范围及主要业务：电子原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仪器仪表、电子整机产品、电子应用产品与应用系统、电子专用设备、配套产品、软件的科研、开发、设计、制造、产品配套销售；电子应用系统工程、建筑工程、通讯工程、水处理工程的总承包与组织管理；环保和节能技术的开发、推广、应用；房地产开发、经营；汽车、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照像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服装的销售；承办展览；房屋修缮业务；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及转让；家用电器的维修和销售。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2年1-6月，该公司营业收入为1,314.99亿元，净利润为23.16亿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总资产为3,993.36亿元，净资产为1,360.18亿元。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中国电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中国电子与本公司的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4、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电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独资特大型集团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具有履约能力。

（二）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长城”）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徐建堂；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长城计算机大厦；注册资本：人民币322,579.91万元；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硬件、终端及其外部设备、网络系统及系统集成、电子产品及零部件、金融机具、税控机具、计量仪表、安防产品、移动通讯设备、无线电话机（手机）、通信及网络产品、数字音视频产品的生产、加工；经营自行开发的电子出版物、零售各类软件及电子出版物。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2年1-9月，该公司营业收入为94.92亿元、净利润为-3.99亿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总资产为334.81亿元、净资产为143.99亿元。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中国长城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长城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三）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普通信”）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严忠；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 16 号；注册资本：人民币 23,362.07 万元；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工业行业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或另选经营场地经营）、销售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网络设备、通信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和卫星地面接收设备）；集成电路设计；以及上述相关项目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公共关系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网络工程设计、安装（凭资质证书经营）；通信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凭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从事经营）。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2 年 1-6 月，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2.29 亿元，净利润为-0.93 亿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11.33 亿元，净资产为 5.41 亿元。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迈普通信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

迈普通信创立于 1993 年，是中国领先的网络产品及解决方案供应商，同时也是工信部重点支持的四大国产网络设备厂商之一。目前拥有路由、交换、WLAN、安全、分流器、融合通信，SDN 智能软件及应用 7 大产品系列，以及业内完善的信创网络产品和整网解决方案。该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四）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信息”）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刘桂林；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福强社区振华路中电迪富大厦 31 层；注册资本：人民币 64,000 万元；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

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网络信息产品、软件、通信产品、消费电子产品、电子仪器与设备、电子元器件及其他电子产品；资产经营管理；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凭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经营)；酒店管理；进出口业务(凭进出口资格证经营)；信息技术服务(不含国家限制项目)；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研发和技术服务、咨询服务；建筑工程承包、设计与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网络信息产品、软件、通信产品、消费电子产品、电子仪器与设备、电子元器件及其他电子产品。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2年1-9月，该公司营业收入为806.45亿元，净利润为9.88亿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总资产为1,067.38亿元，净资产为302.65亿元。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中电信息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

中电信息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五) 中电金信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金信”)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陈锡明；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梅路1535号2幢8层814室；注册资本：人民币461,614.0351万元；经营范围：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仪器仪表租赁；数据处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图文设计制作；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进

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2年1-6月，该公司营业收入为41.53亿元，净利润为1.51亿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总资产为128.51亿元，净资产为60.28亿元。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中电金信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

中电金信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六）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进出口”）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李燕；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7号3号楼17层1706室；注册资本：人民币69,421.6万元；经营范围：进出口业务；承办对外贸易展览展销；招标代理业务；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小轿车销售；与以上业务有关的仓储、包装业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汽车零部件的销售；物业管理、房屋设施的维修、承揽室内装修和装修材料的销售、房屋出租；保洁服务及保洁材料销售；家用电器维修；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及外部设备的研制、销售；燃料油、重油产品、通讯设备销售；技术开发；销售文化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具、电子产品、建筑材料、机械设备、通讯设备、服装鞋帽、日用杂货、五金交电、金属制品；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港澳台地区）（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02月22日）；销售食品；互联网信息服务。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2年1-6月，该公司营业收入为14.24亿元，净利润为3.50亿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总资产为121.80亿元，净资产为55.41亿元。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中电进出口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

中电进出口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七）彩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集团”）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司云聪；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 11 号；注册资本：人民币 251,716.7 万元；经营范围：彩色显示器件、彩色电视机、显示器及其配套产品、电子器件、电真空器件、电子产品、信息光电子材料、微电子材料、元器件、太阳能光伏电池及其组件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太阳能光伏系统集成；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硬件研制、开发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工业控制系统及其信息技术及产品的开发与销售；机械加工、修理；气体粗苯及焦油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以下项目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仓储、物流服务。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2 年 1-6 月，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16.61 亿元，净利润为-3.66 亿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186.83 亿元，净资产为 48.43 亿元。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彩虹集团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

彩虹集团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八）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振华”）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付贤民；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 268 号；注册资本：人民币 246,810.96 万元；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通讯信息整机、电子元器件产品，光机电一体化设备及服务。）。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2 年 1-6 月，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96.58 亿元，净利润为 20.22 亿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257.82 亿元，净资产为 148.69 亿元。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中国振华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振华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九）蓝信移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信移动”）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齐向东；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2 层；注册资本：人民币 2,235.087696 万元；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含网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酒店管理；餐饮管理；电脑图文设计；影视策划；网页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除外）；计算机系统服务；航空机票销售代理。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2 年 1-6 月，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0.47 亿元，净利润为-0.70 亿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1.50 亿元，净资产为 0.07 亿元。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蓝信移动为本公司联营企业，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马劲为蓝信移动董事，根据上市规则蓝信移动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

蓝信移动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十) 北京易捷思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捷思达”）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陈喜伦；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 号楼 1 层 107-2 号；注册资本：人民币 2,121.8634 万元；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2 年 1-6 月，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0.47 亿元，净利润为-0.49 亿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2.41 亿元，净资产为 1.29 亿元。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易捷思达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陈士刚在易捷思达担任董事，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

易捷思达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公司预计与中国电子、联营企业及其他关联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采购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4,000 万元、销售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提供及接受劳务、服务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具体业务将由订约方根据一般商业条款经公平磋商后确定，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2) 预计 2023 年将与中国电子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向关联方承租物业类交易，合同金额约人民币 1,000 万元；预计 2023 年将与中国电子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向关联方出租物业类交易，合同金额约人民币 1,000 万元，此等合同将于原租赁期届满或实际发生时签署。

2、定价政策：交易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3、2023 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以签署协议、合同或订单形式进行交易。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以上关联交易均属于本公司及下属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是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提升市场竞争力。预计此类关联交易在一定时期内仍将存在。

2、本公司之子公司捷达运输公司为关联方中电进出口公司、中电产业、彩虹集团各下属企业及中国电子其他下属企业提供货物仓储物流服务，有利于充分利用公司业务资源，发挥公司专业优势。该类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业务发展有一定的帮助。

3、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国系统主要从事信息服务业务，关联方中国长城、迈普通信、麒麟软件、易捷思达、蓝信移动等为其提供软硬件设备及技术服务，中国系统与各关联方在业务上存在上、下游关系，关联交易对中国系统的业务发展有一定的帮助。

4、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国系统之下属子公司中电二公司、中电三公司、中电四公司、中电建设均从事高科技工程业务，为关联方中国振华、中电进出口、中电信息提供高科技工程服务，该类关联交易对中国系统高科技工程业务发展有一定的帮助。

5、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本公司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良影响。

6、上述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本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将与中国电子及下属企业、公司联营企业及其他关联方等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可以确保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有任何的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相关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依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程序合法有效；上述

交易价格均将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上述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齐雪麟

陈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0 日